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科員王黃子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57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213

電子郵件：zizhen0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0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113K00P000543_1130003281_113D2001674-01.pdf、
113K00P000543_1130003281_113D2001676-01.pdf、
113K00P000543_1130003281_113D2001675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有關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305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業以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公告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，請各單位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，依前開規定，於計畫規劃設計階段，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2024/01/25
18:09:57

秘書室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01410

有附件